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暫行編制表

職稱	官等職等	員額		備考	
		暫行員額	合理員額		
場長	簡任第十一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一職等辦理。	
副場長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兼任。	
秘書		(一)	(一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課長		(三)	(三)	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。	
研究員	簡任第十職等	七	七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	
主任		(二)	(二)	一、分場、工作站主任。 二、分場主任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，工作站主任由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兼任。	
副研究員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四	一四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
室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	
專員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二		
助理研究員	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八	三六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
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	
技佐	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四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○		
書記	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一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一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
	課員	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第八職等	一	○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辦理。
合計			七八 (七)	七二 (七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本編制表各職稱，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，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，均出缺不補；但場長出缺得不受此限。